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9 年 5 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合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代理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二名，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份数；股东在表决票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

票数；

3、统计表决票。

四、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21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二、会议审议：

-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并答疑；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清点表决票及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大会结束。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印

议案一：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的第三年，公司在持续推进“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的同时，密切关注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现阶段实际发展状况，在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2018 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018 年公司经营成果

面对复杂的外部市场环境，2018 年公司依然取得不错的经营成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43 亿元，较 2017 年的 143.91 亿元下降 33.69%；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91 亿元，较 2017 年的 2.64 亿元上升 85.98%；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35.69%，较 2017 年的 30.38% 上升 5.31 个百分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较 2017 年的 0.16 元上升 75%。

2、布局全国，提升区域竞争力

2018 年，公司组建了华东、华南事业部，积极拓展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市场，获取了广东东莞麻涌镇德广隆项目；完成海南省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综合性地产项目股权收购，成立海南事业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实现全国区域战略板块布局，项目分布北京、广东、海南、浙江、四川、陕西等国内一线区域、城市及云南昆明、大理、版纳等地，依托优势区域的土地资源及政府支持，为公司夯实战略转型奠定了良好基础。

3、完善配套产业，提升品牌影响力

2018 年，公司和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下称“云泰商管”）。截至目前，云泰商管公司已完成股东方委托的 14 个商业项目的正式接管，管理商业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七彩（天津）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推行集中

		米)			目		(%)
1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湖中、小学地块		198,394		否		
2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国际学校地块		34,027		否		
3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湖中坝以南雨树村二期		93,614		否		
4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湖上、中坝城中村改造项目(绕城以北)		647,706		否		
5	云南省昆明市——关坡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100,114		否		
6	甘肃省兰州市——徐家湾旧城改造项目(下徐)		252,261	1,007,320	是	604,392	60
7	云南省西双版纳——楠景新城	361,798		270,127	是	175,582	65
8	云南省昆明市——茶马花街	27,133		/	是	/	70
9	陕西省安康市——秦岭皇冠健康小镇	526,669		454,425	是	231,757	51
10	云南省大理市——海东方	607,256		769,895	否		
11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湖二期中 11、上 10-2 号地块	44,934		255,121	否		
12	云南省昆明市——山海荟 A8、A10 地块	37,160		18,581	否		
13	云南省昆明市——天堂岛	405,565		425,219	否		
14	云南省昆明市——东方首座	3,556		/	是	/	51
15	海南省海口市——天利会展别墅项目	39,954		13,984	是	10,488	75
16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梦享青城	241,655		192,717	是	151,473	80
17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城南银泰城	55,447		143,591	是	96,206	67

18	甘肃省兰州市 ——徐家湾旧城 改造项目(上徐)	61,967		296,098	是	177,659	60
19	云南省昆明市 ——小哨地块	109,661		/	否		
20	云南省昆明市 ——白鱼口	56,454		/	否		
21	广东省东莞市 ——麻涌德广隆 项目	85,766		128,650	否		
22	云南省西双版纳 ——雨林澜山	303,062		732,217	否		
	合计	2,968,037	1,326,113	4,707,945		1,450,258	

2、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 业态	在建项 目/新 开工项 目/竣 工项目	项目用地 面积(平 方米)	项目规划计 容建筑面 积(平方 米)	总建筑面 积(平方 米)	在建建筑 面积(平 方米)	已竣工面 积(平方 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 实际投 资额
1	云南 昆明	融城 昆明 湖	住宅 / 办 公科 教 / 商业	在建+ 竣工	605,805	2,242,169	3,225,497	1,108,905	313,681	2,147,387	158,510
2	云南 昆明	茶马 花街	商业	竣工	16,185	10,647	13,856	0	13,856	31,426	1,319
3	云南 昆明	山海 荟	商业	在建+ 竣工	307,473	181,237	262,386	148,476	98,023	560,500	84,168
4	云南 昆明	融城 春晓	住宅	竣工	52,797	296,941	455,308	0	455,511	149,834	10,739
5	云南 昆明	艺术 家园	住宅 / 商 业	竣工	224,781	403,441	595,076	0	595,076	370,703	1,077
6	云南 昆明	融城 优郡	住宅 / 商 业 / 办公	竣工	60,948	392,831	419,166	0	424,702	240,400	6,599
7	云南 昆明	东方 首座	办公	竣工	6,402	48,429	66,848	0	66,848	106,259	1,028
8	云南 昆明	融城 金阶	住宅 / 办 公 / 商业	竣工	47,687	221,027	313,444	0	313,068	218,620	4,064
9	云南 大理	梦云 南海 东方	住宅 / 酒 店	在建+ 竣工	1,263,738	1,007,254.21	1,092,435.34	23,827	0	774,014	18,861
10	云南 大理	洱海 天域	住宅 / 商 业 / 酒店	竣工	182,784	210,706	225,413	0	226,273	164,170	7,426
11	云南 版纳	梦云 雨林 澜山	住宅 / 商 业	在建+ 竣工	563,951	830,400	1,067,729	13,574	0	515,787	16,077
12	云南	楠景	住宅	在建	622,670	331,800	331,800	61,673	0	250,513	6,586

	版纳	新城	/ 商业								
13	陕西西安	春城十里	住宅	在建+竣工	155,334	152,504	235,332	158,138	0	184,306	19,073
14	陕西西安	融城云谷	办公/商业	在建	14,667	101,681	134,460	134,460	0	95,171	21,451
15	陕西西安	融城东海	办公/商业	竣工	11,005	81,868	109,329	0	109,329	60,488	1,903
16	陕西西安	梦享健康小镇	住宅/酒店	竣工	71,430	72,431	72,431	0	72,431	19,149	1,049
17	北京房山	时光汇	商务办公	在建	46,667	163,118	248,486	248,486	0	626,800	29,124
18	四川成都	梦享青城	商业	在建	410,195	377,876	489,500	5,214	0	584,546	5,502
19	四川成都	银泰中心	住宅/商业/酒店	竣工	45,200	554,507	723,818	0	723,818	666,866	37,411
20	四川成都	泰悦豪庭	住宅/商业	竣工	32,063	115,026	162,442	0	162,442	92,574	70
21	四川成都	融城云熙	住宅/办公/商业	竣工	6,247	63,600	75,100	0	74,334	98,785	2,080
22	浙江杭州	西溪银泰城	商业	竣工	71,303	177,428	314,212	0	314,212.1	253,580	14,751
23	浙江杭州	理想银泰城	公寓/酒店	在建+竣工	86,274	513,403	668,706	102,976	315,029	574,883	66,561
24	浙江杭州	海威国际	酒店/办公	竣工	23,143	110,139	169,673	0	169,673	134,475	11,709
25	宁波	东部新城银泰城	住宅/办公/商业	在建+竣工	149,725	455,023	614,337	60,261.7	0	576,142.5	36,891
26	黑龙江哈尔滨	银泰13号地块	住宅/商业	在建+竣工	87,434	245,670.9	390,700	258,451	0	315,788.7	28,059
27	黑龙江哈尔滨	银泰9号地块	住宅/公寓/办公/商业	竣工	51,960	212,903	264,823	0	264,823	253,300	6,310
28	宁波	北仑银泰城	商业	竣工	85,354	181,749	318,930	0	318,930	247,602	12,093
29	宁波	奉化银泰	住宅/商	竣工	60,687	256,076	356,061	0	356,061	231,737	4,529

		城	业								
30	浙江温州	苍南银泰城	住宅 / 商业	竣工	61,607	215,019	323,335	0	323,335	201,942	15,384
31	浙江温州	平阳银泰城	住宅 / 办公 / 商业	竣工	99,040	279,998	372,055	0	372,055	235,095	17,092
32	浙江台州	台州置业项目	住宅 / 办公 / 商业	竣工	57,729	236,614	297,227	0	297,227	172,804	18,113
33	浙江台州	台州银泰城	商业	竣工	56,572	148,022	232,468		232,468	123,364	13,639
34	山东淄博	淄博银泰城	商业	竣工	78,874	202,217	256,350		256,350	116,484	5,501
合计					5,717,731	11,093,755	14,898,734	2,324,442	6,869,556	11,395,496	684,749

3、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 (平方米)
1	陕西安康	青林云海	住宅、商业	24,211	13,419
2	云南版纳	雨林澜山	住宅、商业	44,545	36,406
3	四川成都	成都银泰	住宅、商业、车位、办公	57,058	26,744
4	四川成都	融城云熙	住宅	14,679	14,679
5	云南大理	洱海天域	住宅、商业	12,577	9,106
6	云南大理	海东方	住宅	14,023	9,319
7	黑龙江哈尔滨	哈尔滨银泰城 E13	住宅、商业	29,749	5,408
8	黑龙江哈尔滨	哈尔滨银泰城 E9	住宅、商业、办公	44,307	6,985
9	浙江杭州	杭州海威银泰国际	住宅、办公	15,474	14,550
10	浙江杭州	杭州临平银泰城	商业、办公	47,185	17,031
11	浙江杭州	杭州西溪银泰城	商业、办公	449	449
12	云南昆明	融城春晓	住宅、车位	141,953	20,529
13	云南昆明	融城金阶	住宅、商业、车位、办公、其他	60,304	18,313
14	云南昆明	融城昆明湖	住宅、商业、车位、办公	486,903	143,353
15	云南昆明	融城优郡	住宅、商业、车位、办公、其他	89,994	-59
16	云南昆明	山海荟	商业、车位	55,666	24,404
17	云南昆明	艺术家园	住宅、商业、车位	172,052	55,213
18	浙江宁波	奉化银泰城	住宅、商业、车位	8,395	2,062
19	浙江宁波	宁波银泰城	住宅、商业、车位、办公	69,659	8,597
20	浙江台州	台州银泰城	住宅、商业、车位、办公、其他	92,687	6,485
21	浙江温州	苍南银泰城	商业	3,062	880
22	浙江温州	平阳银泰城	住宅、商业	17,647	9,988
23	陕西西安	春城十八里	住宅、商业	32,447	13,790
24	陕西西安	融城东海	办公	23,619	6,681

25	陕西西安	融城云谷	商业、办公	73,873	41,474
26	重庆	滨江春城	住宅、商业	22,699	22,699
	合计			1,655,216	528,507

4、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 / 房地产公允价值 (%)
1	东部	东部地区项目	商业	605,454.93	45,539.99	是	3.34
2	西部	西部地区项目	商业、办公、公寓	164,244.31	12,979.62	是	2.80
	合计			769,699.24	58,519.61	是	3.20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	利息资本化金额
4,402,950.63	7.23	197,365.51

6、重大的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收购合同金额 (万元)	期末股权比例	投资方式
1	深圳前海云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新成立
2	上海云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新成立
3	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2,520.00	40%	新成立
4	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17,206.10	75%	收购股权
5	海南天联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5%	收购股权
6	海南天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75%	收购股权
7	海南天利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75%	收购股权
8	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700.00	67%	新成立
9	西双版纳盛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93,000.00	65%	收购股权
10	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700.00	67%	新成立
11	冕宁康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新成立
12	云南安盛创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50%	收购股权
13	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8,400.00	70%	新成立
14	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1,492.00	80%	收购股权
15	深圳市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00	51%	新成立
16	七彩 (天津) 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新成立
17	九江市云城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20,100.00	67%	新成立
18	云泰商业管理 (天津) 有限公司	10,000.00	4,300.00	43%	新成立

19	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82.30	100%	收购股权
20	西双版纳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00	51%	新成立
21	东莞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新成立
22	国寿云城（嘉兴）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0	150,000.00	29.94%	新成立
合计		733,300.00	641,700.40		

7、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 (万元)	开发主体	成交确认时间
1	萧政储出(2018)20号戴村工业园区地块	55,422	商住	≤2.6	14,4097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64,844	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8/7/17
2	冕拍2018-2号/冕拍2017-3号	122,650	商服用地20%、 住宅用地80%	>1.0 ≤3.5	429,274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36,330	冕宁康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5/31
3	东莞市麻涌镇华阳村2018WG021	85,766	城镇住宅用地、 商服用地	>1.0 ≤1.5	128,65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89,280	东莞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2018/9/6
4	景哈3宗住宅地	88,519	住宅	>1.0 ≤1.5	132779	70年	8,640	西双版纳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2018/11/15
合计		352,357			834,800		199,094		

8、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大理满江80%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

6月22日、2018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080号、临2018-081号、临2018-091号公告)。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大理满江80%股权的评估值为53,710.40万元,最终成交价为53,715.5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大理满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9.5%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109号、临2018-116号、临2018-122号、临2018-138号公告)。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七彩云南59.5%股权的评估值为145,800.70万元,最终成交价为145,809.4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股权交割已完成,七彩云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9、主要控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和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商品房开发	420,497.86	-8,890.42	25,064.00	-6,009.36
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商品房开发	618,933.67	28,280.76	71,052.64	13,645.36
西双版纳云城置业有限公司	2,100.00	商品房开发	209,242.46	-3,808.63	40,687.07	7,981.91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	商品房开发	872,295.31	66,067.15	49,446.91	-5,297.37
云南艺术家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896.55	商品房开发	131,787.26	-15,080.13	20,751.57	-5,968.38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商品房开发	140,666.78	18,544.01	51,289.00	11,871.06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	商品房开发	773,865.63	215,234.74	89,957.57	33,580.7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商品房开发	271,831.85	51,309.68	19,729.91	11,288.98

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商品房开发	357,713.39	95,065.90	26,075.80	-7,281.29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40,000.00	商品房开发	549,915.89	179,862.66	23,842.36	17,683.90
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商品房开发	307,414.52	85,840.94	175,773.92	21,855.90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内控制度得到一贯执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面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构成合理，权责清晰，公司董事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2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为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人士，在董事会决策时发挥决策参考及监督作用，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确保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正确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加强信息披露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应披露信息享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媒体说明会、电话、网络、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等途径，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及时到位地

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加深公司与投资者的相互了解与信任，有利于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更换了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18 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形势，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评估公司的风险控制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被提名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选（聘）任程序严格把关，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形。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状况和管理层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管理层薪酬的发放；对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薪酬情况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管理层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与公司年度考核结果相匹配。

三、公司战略

2018 年是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第三年，继续夯实从“立足昆明、布局云南”到以云南为中心向西南和全国扩展的区域发展战略，同时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在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报告的指引下，立足新常态，融入新经济，拥抱互联网，协同集团公司大健康、大休闲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旅游地产和养老地产，构建城市住宅综合体、旅游地产、养老地产产业联动创新商业模式。搭建互联网运营服务平台和社区 O2O 平台，实现向

“开发商+运营商”的转型。放眼“一带一路”，深耕云南，拓展全国，逆势扩张，弯道超车，成长为中国健康休闲地产引领者。同时通过开发收益和投资收益相结合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近中远期盈利水平的平衡。

根据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加强向大健康、大休闲产业的战略转型要求，协同集团大健康、大休闲资源优势向康养、文旅产业转型。以目前公司形成的商业运营平台、物业服务平台、景观园林平台、贸易集采平台的综合运营服务平台为基础，继续完善相关配套服务平台体系，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加速公司战略转型。

四、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公司全年计划实现收入110亿元，计划投资173亿元。

2019年，是十三五战略的第四个年头，是公司抓住发展机会并持续发展十三五战略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研判市场形势，坚定转型思路。2019年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1、加速战略转型，聚焦绿色康养产业地产。2019年，公司将加快战略转型之路，认真落实成为绿色康养综合服务商的目标要求，一方面对现有项目资源进行全面盘点，结合战略规划及转型需要，对已有的产业地产区域作重点布局。力争在2019年，公司在大健康、大休闲的目标方向指引下，深入研究绿色康养产业发展模式，建立有效的拓展渠道，扩大土地资源储备，打造全国绿色康养综合服务商。

2、强化大运营管理提升，实现提质增效。2018年是运营管理体系的改进提升年，2019年将是运营全面铺开，抓落实、抓执行的管理实施年。2019年要通过“展计划”、“定方向”、“明指标”、“建标准”、“管动态”、“配机制”六个方面的管控组合，全面推行项目“高周转”模式的落地，最终实现“以财务经营为导向，以计划、货值、现金流和利润四个要素为管控目标”的全周期、全业务、全组织协同下的高效运营体系，实现提质增效。

3、优化工程管理，降本增效。2019年持续推行“成本策划+控制型”管理体系的执行落地，协同公司信息化管理部门对合约、合同、成本、采购信息化系统上线运行，在工程成本管理方面，全力推行以“目标成本→责任成本→动态成本→成本后评价→数据库沉淀”的业务闭环为主线，建立健全成本管理制度、流程、模型及表单；逐步前置成本管理工作，协同产品研发做好产品成本指标、产品建造标准和限额设计管理工作，实现项目降本增效。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议案二：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全面、诚信、认真、严格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检查和监督，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21 次监事会，其中，1 次年度会议，20 次临时会议，会议对公司 4 次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议题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1.12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3.6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3.16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

			<p>制评价报告》</p> <p>5、《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6、《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p>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 4. 13	<p>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7、《关于批准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p> <p>10、《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p>

			<p>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出资设立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p>
5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 4. 24	<p>1、《关于公司为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合资公司的议案》</p> <p>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 5. 22	<p>1、《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p> <p>5、《关于注销云南城投大理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增资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拟承继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股权的议案》</p>

7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5. 25	1、《关于公司收购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综合性地产项目的议案》
8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 6. 3	1、《关于取消〈关于公司拟承继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的议案〉的议案》
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 6. 20	1、《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补充审计、审阅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公开挂牌转让西安云城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注销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0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 7. 9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买西双版纳盛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资设立版纳合资公司的议案》 3、《关于注销大理洱海天域酒店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1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 8. 1	1、《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补充审计、审阅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p>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转让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转让在建工程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p>
1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8. 8. 13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8. 8. 27	<p>1、《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合资公司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出资设立佛山合资公司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晋宁合资公司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32%股权及债权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收购云南安盛创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9.5%股权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p> <p>8、《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14	第八届监事会第	2018. 9. 28	1、《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十四次会议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8.10.10	1、《关于公司拟承接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的议案》
16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8.10.25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5、《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基本管理制度》 6、《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云城置业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议案》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9、《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7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8.10.29	1、《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城置业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西双版纳盛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8.11.14	1、《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3、《关于同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9	第八届监事会第	2018.11.28	1、《关于公司出资设立陕西合资公司的议案》

	三十九次会议		2、《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收购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4、《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20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8. 12. 5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放弃竞买云南仁和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云南温泉山谷康养度假运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第八届监事会第 四十一次会议	2018. 12. 13	1、《关于公司为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活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勤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编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作出正确的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出现。

（三）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交易行为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未出现内幕交易情况，也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更加有效地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将更积极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个人简介

张建新：男，1958年2月出生，汉族，长江商学院博士在读，曾任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党委书记；中商外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澳大利亚 ACIP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君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娄爱东：女，1966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首批证券律师。

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旭东：男，汉族，学士，1963年12月出生。

1990年至今在云南财经大学工作，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5年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司法会计鉴定人），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云南省司法鉴定人协会会员。

朱锦余：男，1967年5月出生，苗族，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

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陆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云南昆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我们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0 次，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建新	是	21	21	20	0	0	否	0
娄爱东	是	21	21	20	0	0	否	0
陈旭东	是	11	11	11	0	0	否	6
朱锦余	是	10	1	9	0	0	否	5

2、履职情况

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整个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均能够积极配合，不隐瞒实际情况，不拒绝、不阻碍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在议案审议前，能够做到提前汇报或沟通，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针对我们的反馈意见，快速、保质地进行回复，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为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积极参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各项独立董事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我们亦通过审阅资料、关注公司舆情、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应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并在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

3. 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了解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特性、资产规模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促进公司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兼顾了公司资金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 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6.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按照监管规定，严格把握信息披露时点，及时、全面、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临时信息披露203次，定期报告披露4次（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对公司2018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内部控制评价及内控审计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

8.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9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高管薪酬与考核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9. 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事项均已经过我们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承担本次重组估值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

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有关问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部分事项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中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履职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计划，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审计工作总体安排，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具体要求。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最终出具复审意见。

1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2. 会计估计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年5月20日

议案四：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数）：

资产总额：	84,868,113,040.83 元
负债总额：	75,847,772,803.73 元
所有者权益：	9,020,340,237.10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50,990,722.90 元
少数股东权益：	3,369,349,514.20 元

二、经营成果

2018 年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合并数）：

营业收入：	9,542,983,232.62 元
营业成本：	6,225,070,675.86 元
投资收益：	1,774,306,871.55 元
营业外收入：	38,669,318.04 元
营业外支出：	57,993,167.17 元
利润总额：	657,475,440.51 元
净利润：	454,645,598.38 元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409,892.98 元
少数股东损益：	-36,764,294.60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

三、现金流量

2018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合并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5,374,690.16 元

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630,605.72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05,229.71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34,574.84 元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4,355,662.71 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980,972.55 元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409,892.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9,553,242.99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72,955,324.30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656,597,918.69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308,882,238.27 元，母公司 2018 年底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 965,480,156.96 元。为回馈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现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5,686,90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7,723,195.63 元，占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6%，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17,756,961.33 元留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18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491,409,892.98
2018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	656,597,918.6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882,238.27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965,480,156.96
本期分配利润合计	147,723,195.63
其中：股票股利	0.00
现金股利	147,723,195.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7,756,961.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议案六：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2	<p>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1999年9月1日向社会公众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9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红河光明”，证券代码“600239”。</p> <p>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77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10月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并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云南</p>	<p>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1999年9月1日向社会公众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9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红河光明”，证券代码“600239”。</p> <p>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77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10月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并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p>

	<p>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变更为“云南城投”。</p> <p>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530000000004673。</p>	<p>股票简称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变更为“云南城投”。</p> <p>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530000000004673。</p>
3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p>
4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5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70,457,939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351,773,453 股</p> <p>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占股 14,784,120 股</p> <p>流通股（社会公众股）占股 703,900,366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05,686,909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559,866,229 股；</p> <p>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占股 22,176,180 股。</p>
6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p>

	<p>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7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8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p>

	<p>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9</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p>
<p>10</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11</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p>(三)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p>	<p>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p>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12</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13</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4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15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p>

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具体办法如下：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二)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监事时，股东在投票时的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

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

生。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同次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具体办法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监事时，股东在投票时的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监事候选人，按得

		<p>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p> <p>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16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17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就任。</p>
18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p> <p>（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p> <p>（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党委对决策事项充分发表意见；</p> <p>（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p> <p>（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后，提交公司决策流程审议；</p> <p>（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p>

	<p>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p> <p>（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19</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延期，股东大会并应明确延期时限。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20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五名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后两个月内未召开股东大会，辞职报告自期满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五名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21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财产和档案等资料的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及同业禁止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财产和档案等资料的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22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独立董事三名。</p>
23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p>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4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专业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可以请求公司外部专业人员及机构提供帮助，公司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有权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业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可以请求公司外部专业人员及机构提供帮助，公司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25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的含义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4条的规定执行）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外，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的含义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执行）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26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p>

	<p>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p>
<p>27</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达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达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p>
<p>28</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p>

	<p>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p>	<p>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9</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人员。</p>
<p>30</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p>	<p>删除（该条内容统一在第 82 条）</p>

	<p>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31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p> <p>独立董事任期满两届，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p>
32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p>

	<p>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七) 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七) 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九)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十)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三)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四)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五) 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七) 本章程、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33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p>

	<p>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前述第(一)、(二)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前述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34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删除
35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少于3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5人的，在改选</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少于3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5人的，在改选的独立董</p>

	<p>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36	<p>增加一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兼任。</p>
37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p>
38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p>
39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所述情形之一的；</p> <p>(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所述情形之一的；</p> <p>(二) 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四)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五) 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40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 连续 3 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p>(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41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42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延期，股东大会并应明确延期时限。</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三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p>

	<p>监事任期延期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三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43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十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两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十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两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44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45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46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多于”不含本数。</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2	<p>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p>

3	<p>第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4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5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具体办法如下：</p> <p>（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p>	<p>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p>

<p>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p> <p>（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监事时，股东在投票时的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p> <p>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p> <p>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同次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具体办法如下：</p> <p>（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p>
---	--

		<p>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p> <p>（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监事时，股东在投票时的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p> <p>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6	<p>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7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进行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负责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予以披露。</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进行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负责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予以披露。</p> <p>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p>

		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8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之时 就任。
9	增加一条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多于”不含本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p>
2	<p>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3</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p>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p>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4</p>	<p>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p> <p>(六)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5</p>	<p>增加一条</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p>

		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6	<p>第三十二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p> <p>若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三十二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多于”不含本数。</p> <p>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p> <p>若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十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两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p>	<p>第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十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两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p>	<p>第八条 会议召开的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八条 会议召开的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3</p>	<p>第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4	<p>第十七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若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p>	<p>第十七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多于”不含本数。</p> <p>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若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p>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p>

	<p>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3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4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少于 3 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 5 人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少于 3 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 5 人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p>

	<p>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5</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前述第（一）、（二）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前述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讨论。	
6	<p>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p> <p> （一）提名、任免董事； </p> <p>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p> <p>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p> <p>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p> <p>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p> <p>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p> <p> （七）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p> <p>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 <p>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p> <p>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 </p>	<p>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p> <p> （一）提名、任免董事； </p> <p>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p> <p>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p> <p>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p> <p>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p> <p>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p> <p> （七）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p> <p>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p> <p> （九）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p> <p> （十）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p> <p>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p> <p> （十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p> <p> （十三）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p> <p> （十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p>

	<p>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十五) 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七) 本章程、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7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四)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p> <p>(二) 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 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p> <p>(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 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p> <p>(四) 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 参加培训的情况;</p> <p>(六) 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七) 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p>
8	增加一条	<p>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中,“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多于”不含本数。</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议案十二：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推荐徐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任董事的任职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附：徐玲女士简历

徐玲女士简历

徐玲，女，汉族，籍贯云南，1969年2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

曾任：云南建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经理、工程技术管理中心主任。

现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主要负责集团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工作；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时代环球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彭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三岔湖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玲女士先后主持云南海埂会议中心、海埂花园、昆明洲际酒店、北京皇冠假日酒店、上海东航宾馆、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等多个省级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等重要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荣获“云南省三八红旗手”、“云南省劳动模范”、“云南省五一巾帼标兵”称号。

议案十三：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云南城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目前的每人每年税后 10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20 万元。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